

编者按: 转型时期的中国正面临着巨大挑战。在这个特殊时期, 由于社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机制的转变, 城乡基层的社会与政治问题愈益凸显。对各类社会问题呈现的特点与成因进行分析研究, 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 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促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深入研究社会转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 也是高校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要责任。本着这一主旨, 济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在新泰市建立了“济南大学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暨社会实践基地”。近期, 济南大学团委和政管学院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 组织部分学生骨干, 在指导教师带领下前往新泰市展开社会实践活动, 重点就“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过渡型社区”、“社会稳定的合作治理”、“闲散青少年的社会化教育管理路径”三个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 形成了三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现实价值的研究报告, 一并发表, 以飨读者。

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过渡型社区”研究

周晨虹

(济南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 要: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 处于城市与农村连续体之间的城中村逐步转变为兼具城乡双重特性的“过渡型社区”。城乡社会管理体制的一体化是这一类社区在城乡一体化中所面临的重要课题。“过渡型社区”管理需要解决好以下关键环节, 即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的组织构建、社区公共服务的供给、新型社区经济的管理转型以及社区管理与基层政府行政的对接等。

关键词: 城乡一体化; 过渡型社区; 城中村; 社区管理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11)01-0008-06

一、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中, 城市与郊区农村的一体化是最初的实践场域。城中村一般处于城市的内部或城乡结合部, 由于特殊的区域位置, 因而成为城乡一体化的前沿地带。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 我国城市开展了大规模的城中村改造, 经过几年的探索, 在一些城市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与进展。城中村的成功改造, 正在逐步显现出一种独特的社区形态, 即介于城市社区与农村社区连续体之间的、既不同于城中村也不同于城市社区的、兼具城乡双重特性的新型社区。在我国社区

理论研究中, 根据社区的地域分类方法, 一般将社区分为三种类型, 即农村社区、集镇社区和城市社区。^{[1](P41)} 这种经过城中村改造而形成的社区, 似乎很难精确地归于其中任何一种类型。这种社区形态脱离了传统的乡村归属, 虽然还可以称之为城中村, 却已经没有村庄的实体存在。在很多城市中把城中村改造后形成的社区归为城市社区, 但是其社区形态又表现出诸多乡村社区的特性。近年来我国学者关于城中村的研究成果很多, 但对于城中村改造后而形成的这种社区类型还缺乏理论概括与研究。广州学者蓝宇蕴在对广州的城

收稿日期: 2010-10-20

作者简介: 周晨虹(1965-), 女, 江苏泰兴人,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社会学理论、社区研究。

中村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曾经提出一个形象的比喻:城中村是由“村”向“城”转型的一座“土桥”,她把这种社区类型称为“都市村社型共同体”^①,这一概念虽然表达了这一类社区的双重特性,但还没有对它进行明确的社区类型划分。笔者认为,将这种“后城中村”阶段的社区称为“过渡型社区”更为恰当一些。^②作为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出现的一种独特的社区类型,“过渡型社区”处于城乡连续体中间地带,既不断增加着现代城市性,又保留了乡村社区的传统精华,同时具备了城市与乡村的双重社会特性,这是“过渡型社区”能够独立存在并获得持续发展的内在依据。

从社区构成的四要素来分析,城中村改造后形成的过渡型社区已经具有了完整的社区体系和独有的社区特征。从社区的地域要素来看,过渡型社区的外在景观形态已经与城市基本融合,不仅已经在城市区划之内,从居住方式和社区配套设施上已经基本上与城市一样。虽然有些城中村改造得还不是很彻底,在社区的角落中还残存着破败的村庄痕迹,但从整体社区外观来看,已经初步与城市景观相协调。从社区的人口要素来看,过渡型社区的人口一般经过农转非都已成为非农业人口,从事各种非农工作。虽然失去了土地,但大部分居民能够在社区内找到合适的职业。从社区的组织结构要素来看,“过渡型社区”具有较为完善的社区管理组织结构,但由于其村庄管理的渊源,“过渡型社区”的管理系统具有完全不同于城市社区的结构与功能。这一类社区大多都有自己较为雄厚的集体经济组织,能够有力支撑起作为城市社区所应有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这也是决定其社区特性的关键要素。从社区文化要素来看,这一类社区也正处于从乡村文化向城市文化的转型之中,由于文化变迁的滞后性,这一类社区仍然保留着很多村落文化的特性,社区认同的主体仍然是原住村民,对于外来人口仍保持着较大的封闭性。“过渡型社区”是随城中村成功改造而出现的新型社区形态,原有的社区负面形象得到根本改观,因此被作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初步成果。虽然已经具备了很多城市社区特质,但“过渡型社区”与城市社区相比,还是具有

较大的独立性和封闭性,仍不能将其完全等同于一般的城市社区,从其近期发展态势来看,也难以很快与城市社区同化。

虽然不是所有城中村都能顺利完成向“过渡型社区”的成功转换,但在我国城市化进程急剧推进,城中村改造大规模展开的背景下,“过渡型社区”类型也不再是少数的典型个案,而正在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社区类型。对这一类社区进行独立的研究与分析,有益于深化我国城乡一体化的研究。城乡一体化的趋势是把城市与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看成是统一的经济社会系统的建立过程。而这个统一的经济社会系统,是一个不同于城市与农村各自独立的结构系统的新型结构系统,也就是在城乡一体化基础上形成的新型结构系统。^③城中村改造不是单纯地将乡村变成城市社区的过程,而是形成一种不同于城市与农村各自独立结构系统的新型社区类型。在这种社区类型中,可以实现城乡两个系统在空间、人口、经济、社会、生态等诸基本要素的交融与协同发展,在完成经济、空间形态等有形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管理体制上的趋同、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以及城乡文化的交融等无形的一体化过程。只有城乡社会真正实现无形的一体化,才能从根本上消除现存的城乡二元结构,最大限度地缩小现存的城乡差别,使高度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达到城乡共享。

为了能够近距离观察过渡型社区的真实形态,并对城乡一体化中的社会管理一体化进行研究,笔者与课题组根据过渡型社区的理想类型与研究假设,选取山东省新泰市五个具有“过渡型社区”特征的城中村,在2010年7月进行了实地调查研究。在每个社区中采用座谈会、访谈与问卷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调查对象包括街道办事处领导、社区居委会主任以及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等。在访谈的基础上,还面向社区居民进行了小范围的问卷调查,基本上掌握了这种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的发展状况。

二、案例描述“过渡型社区”的变迁历程

本课题组在新泰市所调查的五个城中村社区为银河社区、青云社区、朝阳社区、新甫社区和福田社区,属于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这些颇具

①美国著名行政学家弗雷德·W·里格斯提出,所有的社会在一定点上都是从农业化形态向工业化形态转变,“过渡型”社会代表了农业化形态和工业化形态中的过渡阶段,并且具有农业化形态和工业化形态的特征。受过渡型社会概念的启发,本文提出“过渡型社区”的新概念,以表述处于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特殊社区类型。在有些论文中,也将这种形态的社区称为“二元社区”。

现代气息的社区名称,是在城市社区建成之后命名的。从其原有的村名则可以看出其与城市的渊源,如现在的青云社区即是原来的“东南关村”,朝阳社区则是原来的“西南关村”;新甫社区原名为“城里村”,原来就处于市区中心,由于村集体经济落后,被周围快速建成的高楼大厦包围,成了名副其实的“城中村”;而银河社区和福田社区也都是原来城区边缘的落后村庄。

这些城中村或者城郊村大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较早地完成了村改居和农转非的过程,农村建制的村民委员会随之撤销,分别成立了居民委员会。^[21]世纪初,这些村改居社区先后开始了城中村改造的进程。通过土地征用置换、拆迁补偿、建设安置等方式实现了村庄物质形态和空间形态的转变。从拆迁的程度来看,这五个社区基本上都是重建型的改造,已经有 80—90% 以上的村民完成了搬迁、住进了楼房,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虽然从楼房外围的装修还能依稀看出一些原有的农家气息,但从社区人文景观形态来看,这些社区已与城市别无二致。这些城中村的改造基本上采用政府指导下的村庄集体主导模式,由居委会自行筹资开发、完成拆迁安置、回迁建设和商品房建设的全过程。由于村集体强大的治理能力,比较平稳地完成了城中村改造。由此可见,村集体的治理主体地位的延续是城中村改造后形成“过渡型社区”形态的关键因素。

城中村改造不仅是社区空间形态的变迁过程,同时也是农村集体经济向现代社区经济的转型过程,或者说,在社区变迁的过程中,新型社区经济体系的形成奠定了乡村社区整体变迁的基础,而这也是作为“过渡型社区”类型的关键要素。这些社区在村队时期的集体经济都不是很强,可以说都是贫困村、落后村。“村改居”后基本上没有了土地,也不再有了农业生产,大部分居民在本地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个体经商,或者外出打工。虽然农业型集体经济已经向工商业型集体经济转变,但在“村改居”时期,这些居委会所发展起来的集体经济也大多是规模较小的加工企业等,居委会集体经济并没有很大起色。随着大规模城市改造与社区建设的开展,这些社区的集体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并且开始逐步向新型社区经济转型。与一些大城市的城中村相比,县级市的城中村并没有发展起吸引大量流动人口的廉租屋经济,而是利用在城市中的区位优势

势,并与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相衔接,发展起既有依附性,又有独立完整性的“过渡型”社区经济。

过渡型社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具有以下途径:第一,利用城市中的区位优势,发展以贸易市场、商贸中心、商业街等为具体形式的“服务型”社区经济。所调研的五个社区大都发展起了较大规模的贸易市场。这些市场设施带来了丰厚的租金回报,不仅是新型社区经济的主要财源,同时也吸纳了旧村改造后失去土地生计的本社区居民就业。大量的外来人员进驻市场从事经营,也随之带动了社区服务业的发展。第二,通过城中村改造,发展较大规模的城市商品房小区经济。如福田社区就利用腾空土地、回购原有被征用土地等方法,在社区中建设实用性的中高档商品房小区,并计划建设大型超市、学校、医院等社区设施,吸引市区居民购买入住。房地产开发给集体经济带来丰厚收入,同时商品房小区物业管理等服务产业带来的就业机会也满足了本社区居民的需求,由此形成了以房地产为主要来源的循环型、生态型社区经济。第三,通过与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体系的衔接,发展处于大型企业生产链条中的加工业、物流业等产业,形成依附型的社区工业体系。还有的利用城中村改造的有利时机发展起了与建筑有关的产业。

根据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理论,经济生活与社区的其他社会生活是连接在一起的,经济生活的维持与变迁会受到种种社会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和限定,同时,经济生活及其变迁也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产生影响。^[6]城中村的改造不仅是乡村社区地理空间形态的转变过程,也是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向一种与城市经济体系相衔接的新型社区经济转变的过程。城中村改造恰恰汇聚了城市现代化、城市社区建设与农村经济转型等多重动力,由此形成了过渡型社区形成的有利条件。正如费孝通所说,只有把经济体系与特定的地理环境的关系,以及与这个社区的社会结构的关系结合在一起,才能说明一个变化着的社区的动力与问题。^{[6](P156)}过渡型社区作为城乡一体化的成果,不仅体现在其经济、地理空间上与城市的融合与衔接,同时也体现在社会管理形成了独特的模式特征。只有实现社会管理的城乡一体化,过渡型社区的居民才能真正实现社区文化的城市化,从心理与社区认同层面完成社区的现代转型。

三、“过渡型社区”管理的组织重构

社会管理体制的变革是无形城乡一体化的主要内容与实践目标。在村庄管理向城市社区管理转型、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中,过渡型社区管理组织的重组与构建是其中关键的步骤。过渡型社区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一般经过三个发展阶段:从村委会管理经过“村改居”发展到居委会管理,再经过城市社区建设发展到过渡型社区的管理模式。

作为过渡型社区而言,已经具有了城市社区的外壳,但是过渡型社区的管理体制与一般城市社区管理还是存在明显的区别。过渡型社区的管理体制是直接从事委会管理演化而来,因此明显带有村委会管理的痕迹。经过城中村改造后在行政上已经归为城市社区,因此,过渡型社区的管理体制又承担着城市社区管理的职责。因此在治理上极具复杂性、敏感性和探索性。过渡型社区的管理实际上是在村委会管理和城市社区管理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既要保留与借鉴村委会管理的传统优势,又要规避现阶段的城市居委会的缺陷和不足,引入现代城市社区管理的理念,不断完善城市社区管理的组织体系,以此形成独具特色的过渡型社区管理模式。

根据实地调研,我们发现,新泰市这五个社区都具有这种城乡社区管理相互补充交融的双重特性。社区居委会基本上是从村委会直接转变而来,干部人员构成与村委会时期基本上没有变化。如果说社区管理主体有些变化的话,那么就是村党支部升格为社区党委,或者说村庄成为社区的核心架构在于社区党委的成立。由于党委的成立需要一定的党员数量,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一般是通过与其他村党支部合并为“联合党委”而完成升格的。党支部合并一般是“强社区”与弱乡村的联合模式,强社区通过资金、项目等方式扶助弱村的发展,这也体现了过渡型社区不同于一般城市社区的地方,与乡村千丝万缕的联系,使过渡型社区的发展不可能完全脱离乡村的根系。

从城中村改造追求的现实目标来看,过渡型社区管理体制建设的重心,还是在于尽快完成与城市社区管理的衔接。从行政体制来看,过渡型社区属于城市社区,因而承担着基层政府所赋予的属地管理职能。由于近年来与城市空间上的融合,在城中村社区中,已不单纯是本社区的组织与居民。社区范围内的单位与居民也成为社区管理

的对象。社区辖区内一般都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的企事业单位,外来居民已经大大超过原村居民。如福田社区原村居民只有 800 多人,如果商品房小区建成入住后,将会有上万人成为社区的居民,构成了新的社区管理客体。因此,如果社区居委会仍然沿用原有的村委会管理模式,显然不能适应新型社区发展的需求。

过渡型社区管理体制的重建,关键在于构建与城市社区一致的新型社区管理组织,以替代原来的资源与体制结合一起的农村地域管理形态。除了将原来的村委会转换为社区居委会,村民自治组织转型为居民自治组织之外,还需要建立一系列与城市社区对接的新型社区管理组织。一是与政府公共服务相衔接的社区服务组织,一般统称“为民服务站”,承担社区居民的户籍管理、就业服务、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二是与市场相连的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着社区居民的社区治安、物业维修等社区服务;三是处于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公益性与商业性兼备的社区服务机构,承担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与社区社会保障,如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图书馆、超市、老年公寓等机构;四是以居民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为宗旨的社区民间组织。在新泰市很多社区都成立了以维护社区治安为目标的“平安协会”等社区民间组织。这些新型社区组织将政府、社区与居民连接在一起,建构了一种与过去村庄松散的管理模式不同的,更为理性、紧密与规范的社会管理体制,从过去村庄管理的“管控型”管理开始转向“服务型”社区管理。从对社区居民的问卷调查可以看出,这种初步建构的社区管理体制基本得到了居民的认可。在问卷调查中我们发现,六成以上的受访者认为,居民在社区中办理各种事务,如办证、报销、交费等,较以前更加方便。

以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的多元化社区治理组织架构,虽然能够支撑起过渡型社区的管理体制,但这一管理模式与城市的衔接与包容度仍然有待扩展。社区管理对象虽然包括社区中的全体居民,但真正获得服务型管理的居民则大多局限于原村居民,外来人口一般都是被排除在村庄治理、公共参与、资源分配的范围之外。在这种新型社区管理体制下,社区单位以及外来人口管理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能够处理好与外来居民以及社区单位的关系不仅可以反映出社区特征从农村封闭性向城市开放性转变,而且还反映出区域的

城市形态。^[6]在过渡型社区中,社区管理者主要成份是本村居民,很少有外来人员,封闭的管理人员机制必然会带来管理理念的落后,引发管理漏洞。过渡型社区的管理模式的创新需要社区管理者转变管理理念,从封闭式的乡村管理向开放式的社区管理转变。过渡型社区管理的创新路径,应侧重于吸收外部专业的社区管理人员,加强社区组织的自治程度,提高外来居民的参与度,培育社区民间组织,以逐步改变传统的“熟人社会”的管理方式。

四“过渡型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与社区经济管理

社区公共服务是指“现代社会为了社区的需要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以及社区本身为满足自己的需求自行安排的共有服务”^{[7](P21)}。城市中大部分的社会公共服务是由社会组织而不是社区组织提供,主要依赖于政府的财政资源。而在过渡型社区,既可以与城市共享由政府等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同时又能够由社区提供更为多元化的、充足的公共服务,而这主要取决于过渡型社区独特的社区经济基础。因此,过渡型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不可能与社区经济管理相分离,或者说过渡型社区主要管理职能在于其社区经济的经营与运作,而社区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则是建立在社区经济管理基础之上的社区职能。

根据有些学者对于城乡一体化的设想,随着农村社区与经济组织逐渐分离,农村社区会从生产和行政共同体向社会生活共同体转变。社区也将不再是一种集体经济组织或生产共同体,而是从事多种经营、多种职业的人们的生活聚居地或社会生活共同体。^[8]但从中国乡村的现实基础来看,城中村经过改造即便成为城市社区,其原有经济共同体的功能也不能被完全取代,因为分散的乡村经济难以与城市经济体系相衔接,更不能承载起公共服务供给功能。只有现代社区经济与社区管理及公共服务的相互支持,才能共同完成农民作为社区居民的身份转型。

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一个具有决定性的改造过程是村庄集体经济的改制,这是村庄集体经济向过渡型社区经济转型、并与城市经济接轨的重要条件。从我国其它城市的城中村改造的经验来看,城中村集体经济的改制一般是通过股份制改革明晰产权,这样就产生了社区经济的公司化管理。一般而言,其实际的决策等重要权力还是

掌握在社区居委会手中。无论企业运作方式如何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在过渡型社区中,社区管理者、社区股东与社区成员身份仍然是高度合一的。“政企不分”现象仍然是社区经济管理的主要特征,过渡型社区的居委会从性质上来说是城市社区居委会,但在实际运作中则更像是一个联系紧密的经济共同体,或者说“利益社区”。在这一管理模式中社区治理可以获得社区经济的大力支持,同时社区治理也为社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与条件,由此社区治理与社区经济发展获得高度的一致性。

在过渡型社区中,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也被作为社区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如福田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优厚的社区福利,包括配备高档家用电器,居民子女学杂费补助,水电费、取暖费补助,有线电视费免费。如果居民有良好表现,在上述福利之外,还可以获得更多奖励。如果居民违反了社区管理的某些规定,取消居民及其家庭所享有的社区福利就成为一种惩罚性处理。如居民有打架斗殴的就可以取消当年的全部福利。这种带有阳光普照性质的社区福利虽然带有传统“单位制”社会的痕迹,但是由乡村转型而来的社区能够通过自主力量获得原来乡村社会中难以充分满足的社区公共服务,并且发挥着社区管理的有效功能,从中我们也看到了城乡一体化的特色之路,即“城乡一体化”的社区实现路径。“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无疑要依赖社区自身强大的供给能力。如果没有社区经济的强大支撑,城中村改造后的社区边缘化趋势仍然可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在过渡型社区中,居民的利益实现、政治诉求、心理归属以及社区认同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区居民委员会,这就形成了既不同于城市社区、也不同于原来村庄的社区特性。社区干部对村中居民的家庭情况都非常熟悉,在处理问题时也不存在任何障碍,对于“老户”的管理,仍然与过去的村庄管理时期有很大的相似性,同时由于社区内居民的经济利益相对均衡,社区矛盾也相对较少。但外来居民却不能平等分享社区公共服务,外来居民与社区居民之间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利益隔阂,外来居民很少有融入所在社区的动力与愿望,与本地居民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矛盾。

五、城市基层政府与过渡型社区管理的关系

在城市社区建设中,基层政府与社区自治的

关系一直以来是理论与实践的焦点问题。而在过渡型社区的形成与发展中,这一问题同样成为一个关键性问题。在城中村改造后,基层政府与社区的关系与以往与村庄的关系相比是否发生了变化?过渡型社区的社区管理与基层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之间关系如何对接?

在我国公共管理体系中,街道办事处是城市政府一个比较独特的管理层次,尽管它不是一级独立的政府组织,但作为城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一般仍将其作为城市基层政府。在我国城市中,城市社区对于基层政府具有较大的依附性,街道办事处对社区事务进行较为直接和具体的干预,城市社区的行政化一直以来也被认为是社区建设的一个难题。而在过渡型社区,由于村民自治的基础,社区自治的色彩则更加浓厚一些。作为基层政府的街道办事处对于社区的管理主要是指导与支持。对于社区经济的经营与管理,街道则难以直接干预。在我们调研的青云街道办事处,一个县级市的街道办事处就管辖着 116 个村(社区),面临复杂多样的管理对象,街道办事处从“管制型”向“服务型”的转变,与过渡型社区管理体制的重构处于同步进程之中。

我们所调研的这一类社区一般是街道办事处管理的重心。首先是因为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街道就责无旁贷地介入过渡型社区的形成过程,从大到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的转型,小到居民拆迁中的纠纷,都需要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而这些社区雄厚的社区经济自然也成为街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基层政府的政绩工程所在,因而基层政府与过渡型社区的居民自治格局之间所形成的关系较一般村委会要更加紧密。在过渡型社区中所设立的社区代理服务站,实际上是基层政府行政性公共服务下沉的载体,通过政府公共服务的社区供给,完成了社区管理体制与城市管理体制的对接。

虽然基层政府对这一类社区的管理力度在不断增强,但过渡型社区的社区治理结构仍然是以社区自治组织为主体,相对于一般城市社区,过渡型社区具有更强的独立性,“居站分设”并没有使得社区居委会被虚化和弱化,相反,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社区居委会与以政府代理为特征的社区服务站之间形成了相互支持的关系。基层政府与社区自治之间的均衡,以及政府权力与社区精英之间的合作,构成了过渡型社区能够持续发展的政

治基础。如果政府权力过度渗透,则会导致社区治理精英的退出,以致造成社区的衰弱,因此,既与现代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相衔接,又保留传统社区的社会资本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是过渡型社区管理模式的突出特征。

过渡型社区显然更多地保留传统乡村治理的优势,但在吸收现代社区管理理念方面则仍需进一步努力,在从村民自治向社区自治的转换过程中,基层政府显然应该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首先,基层政府应着重指导过渡型社区不断强化社区自治功能,监督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督促过渡型社区广泛吸引外来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其次,基层政府应着重指导过渡型社区建立完善的社区权力监督机制。过渡型社区权力如果缺乏道德规范和制度控制,难免会导致整个社区的衰败。再次,基层政府应着重指导过渡型社区建立多样化的社区自治组织。组织化是从农民向市民的现代转型的必要过程,在社区自治的基础上,发展各种社区自治组织,使居民习惯于以组织形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是建构过渡型社区现代治理结构的重要目标。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政府在基层社区工作中的角色,由直接的组织实施者转变为指导者和扶持者,社区的管理与服务主体转变为社区中的组织。^{[9] (P104)}通过实地调研,我们深深体会到在我国城乡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中,社区管理实践模式的创新已经走在理论研究的前沿。

参考文献:

- [1] 徐永祥. 社区发展论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 [2] 蓝宇蕴. 城市化中一座“土”的“桥” [J]. 开放时代, 2006, (3).
- [3] 许经勇. 我国城市化的目标: 城乡一体化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6, (6).
- [4] 汪和建. 社区经济社会学的建构——对费孝通《江村经济》的再探讨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6).
- [5] 费孝通. 江村经济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 [6] 刘金海. 城中村改造的四大转变及相关问题探讨 [J]. 东南学术, 2007, (6).
- [7] 杨团. 社区公共服务论析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8] 项继权. 从“社队”到“社区”: 我国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的三次变革 [J]. 理论学刊, 2007, (11).
- [9] 郑杭生.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9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 张东丽